

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應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，應填寫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，然後投入票匭內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。
 - (二)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。
 - (三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或是非股東身分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六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中，任何一項已塗改者。

(七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
(八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。

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。